

2024年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是市政府新组建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江门建设。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设5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4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2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7.00	本年支出合计	2,047.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47.00	支出总计	2,047.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47.00	2,0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6	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6	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8	5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4	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9.71	1,82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17.85	4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7.85	4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6	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7	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8.32	1,0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501	行政运行	481.43	4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92	2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8.97	1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3	1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3	1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2	5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42	6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7.00	739.26	1,307.7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6	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6	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8	5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4	2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9.71	524.96	1,304.7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17.85	0.00	417.85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7.85	0.00	417.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6	1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7	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8.32	481.43	546.89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81.43	4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92	0.00	200.92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8.97	0.00	178.97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7.00	0.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3	1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3	1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2	5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42	66.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4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2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7.00	本年支出合计	2,047.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47.00	支出总计	2,047.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47.00	739.26	1,307.7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6	96.8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86	96.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	7.5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8	58.0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4	29.0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	2.1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29.71	524.96	1,304.74
[21004]公共卫生	417.85	0.00	417.85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7.85	0.00	417.85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4	43.5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96	16.9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7	26.57	0.00
[21013]医疗救助	340.00	0.00	340.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340.00	0.00	340.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28.32	481.43	546.89
[2101501]行政运行	481.43	481.43	0.00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92	0.00	200.92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8.97	0.00	178.97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7.00	0.00	167.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7.43	117.4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7.43	117.4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1.02	51.0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6.42	66.4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9.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2.68
[30101]基本工资	93.38
[30102]津贴补贴	227.96
[30103]奖金	139.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0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113]住房公积金	51.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1
[30201]办公费	6.5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15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2.3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4.52
[30229]福利费	5.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
[30302]退休费	7.49
[30307]医疗费补助	1.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07.7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34
[30201]办公费	0.80
[30202]印刷费	121.04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差旅费	4.1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0.6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26.03
[30217]公务接待费	1.3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46.3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
[310]资本性支出	0.5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55
[399]其他支出	757.85
[39999]其他支出	757.8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9.13	229.13	0.00	0.00
“三公”经费	4.15	4.1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5	2.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2.8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	1.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9.26	739.26	739.2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小计	739.26	739.26	739.26	0.00	0.00	0.00	0.00
人员类	699.39	699.39	699.39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类	39.87	39.87	39.8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7.74	1,307.74	1,307.7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小计	1,307.74	1,307.74	1,307.74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会议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档案管理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接待支出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0.55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培训支出	26.03	26.03	26.03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网络信息化运行与维护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年度医保局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
医疗保障工作宣传经费	17.97	17.97	17.97	0.00	0.00	0.00	0.00	结合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和发挥报社、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宣传医保工作动态，解读医保政策法规，沟通参保群众，加大主流媒体、重点栏目、主要时段的宣传力度，突出展现我局全年目标任务、重大工作成果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加强网络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传播力，营造和谐的舆论氛围，提升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的认知度、认可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保障专项调研经费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更好解决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方面最关心最直观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对国家医保平台功能优化探讨、编码标准化建设、移动支付、双通道等工作，提高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医疗保障工作法律顾问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律师作为专业顾问，为单位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意见，协助开展相关法律咨询业务，降低单位的法律风险。
医保基金监督专项资金（监督办案、运行分析、评估测算等）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督导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落实基金监管主体责任，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守法意识，严守法律底线，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平稳、有效运行。全面落实年度内基金监管工作及工作任务。
医保待遇相关工作经费（大病保险等）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完成基本医疗保险日常检查监督和政策研究分析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高参保人就医可及行，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医保支付相关工作经费（按病种分值付费、DRG等）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DIP支付方式改革运行情况的分析、监测和评估等服务；提供我市DIP病种分值库、医疗机构系数的测算、调整意见；提供2023医保清算协助服务。
医保政策研究项目经费	20.90	20.90	2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对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发展现状、全面落实市级统筹的可行性进行课题研究，研判江门市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面临的问题和难题，提出意见和优化建议。
物价管理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协助分析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对省公布的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成本测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保稽查经费	167.00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团队，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进一步实现对医疗保险结算数据（含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结算数据，下同）全面、高效、科学、精准的审核，对参保人从入院登记、就诊、出院到结算的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保险精细化管理水平，遏制过度医疗行为，防范基金欺诈风险，对基金管理提供更专业科学合理审核、评估和测算，使我市基金管理更加安全、科学，支付更趋公平、合理。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情况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供我市医保部门、经办机构和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参考。
市本级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财政应归还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	417.85	417.85	417.85	0.00	0.00	0.00	0.00	切实做好我市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还款计划，确保归还医保基金工作分年分期有序开展。确保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及时归还，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118.04	118.04	118.04	0.00	0.00	0.00	0.00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47万元，比上年增加56.62万元，增长2.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正常增加；支出预算2,047万元，比上年增加56.62万元，增长2.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正常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15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3.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进一步规范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管理，厉行勤俭节约，费用下降；公务接待费1.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9.13万元，比上年减少23.26万元，下降9.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4.7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9.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3.6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0.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55万元，主要是维持本单位正常运转和经办业务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340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财政应归还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项目	417.85	切实做好我市医保基金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还款计划，确保归还医保基金工作分年分期有序开展。确保已支付非就医看病核酸检测费用及时归还，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医疗保障业务资金	345.97	全面深化医保改革，通过购买第三方社会力量，确保医保监管和经办服务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发挥医保保民生作用；是确保医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按时足额支付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医保服务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切实加强医疗保障业务宣传工作，解读医保政策法规、沟通参保群众中的便捷作用，更好地动员社会公众关注和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